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2016]1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翔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桃竹村 199 号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参加兴国县皮肤病性病防治所光谱治疗仪（红蓝光）项目（编号：GZMC2016-XG-X071-1）采购活动中存在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10:30 分参加了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国县皮肤病性病防治所光谱治疗仪（红蓝光）项目（编号：GZMC2016-XG-X071-1）询价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你公司取得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此项目的成交结果公

告，同日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发出了成交通知书并要求你公司须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约。2016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分别递交了“关于自愿放弃中标的申请函”。由于你公司没有按照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我局已于 2016 年 9 月日通过邮政 EMS 快递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兴财购〔2016〕13 号)，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已签收，其后，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给予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并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4 成交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号:1510207009026437113

用途:缴交兴国县政府采购光谱治疗仪项目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兴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7305825;

地址:兴国县潋江镇背街2号。

